

■ 租稅論中之效率與公平 (政大財政博論 黃淑惠、政大地政學系博論 陳國智)

● 租稅論中之效率

- ◇ 在租稅論中，效率指在課稅時應儘量減少「無謂損失」(deadweight loss)。
- ◇ 在公告地價的評估中，「效率」指公告地價須儘量接近土地的市場價值(market value)，**稅基評估的結果與市場價值**(一般均以**交易價格**代理之)的比率，稱為「**評價比率(assessment-sale-price ratio)**」，亦即**稅基評估的效率指評價比率**愈接近1其效率愈高。

● 租稅論中之公平

- ◇ 在租稅論中，公平則指課稅應保持**垂直公平**與**水平公平**。
- ◇ 而公平係指各宗土地的公告地價與市場價值所構成的比例須具一致性，亦即**評價比率**需相等，此尚可分為**水平公平**與**垂直公平**
- ◇ **水平公平**：
 - * 水平公平乃指「**相同狀況的人應受到相等對待**」，即**相同價值的土地**，其**評價比率**需**保持一致**。
 - * 水平公平僅強調課稅所引起之**所得重分配過程**是否公平，並不關心最初或最終之分配狀態是否適當，僅在意於賦稅的課征是否使家計單位的所得或福利排列順位發生變動，惟排列順位不變始謂符合「水平公平」。
 - * 談水平公平概念需先界定所謂相同「狀況」。在「能力說(ability approach)」指相同「能力」者應有相同的稅負，並通常以**所得、消費或財富**定義個人的經濟狀況或負稅能力。
 - * Feldstein 則建議以「**效用(utility)**」為指標，而評估稅制「水平公平」之標準為：(1) 如果有兩人稅前福利相同，則稅後之福利亦應相同。(2) 租稅不應改變個人福利之排序，稅前福利較高者，稅後福利仍應較高。
- ◇ **垂直公平**：

- * 垂直公平則指「**狀況不同者應受不同對待**」。即**不同價值的土地**，
其**評價比率**亦需**保持一致**。

- * 垂直公平應視為一種靜態的比較，僅關心賦稅課徵後的**所得分配**
狀態，是否較賦稅課征前更平均。